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菏泽市鄄城县城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7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郓城县城區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立项单位为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725004493025L，住所：郓城县临城路中段 42 号，法定代表人：郑发奎，职能：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防汛、绿化的管理，建筑业、建筑工程的管理，城市供水、建筑节能等职能。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14 日，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郓城县城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郓城县城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 11 日，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出具郓城县城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意见的函》，项目符合《郓城县城市总体规划》。

2022 年 2 月 11 日，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郓城县城区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载明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郓城县城市规划区域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供水设施 76.028 公里、燃气设施 51.2 公里、供热

设施 55.6 公里；更新改造供水设施 64.8 公里、燃气设施 290 公里、供热设施 294 公里、排水设施 71.64 公里；配套建设 2 座调压站、1 座应急储气设施、1 处供热中心、泵站、净水厂等设施。

其中：（1）综合设施工程①供水设施：项目新建供水设施 76.028 公里，更新改造供水设施 64.80 公里。②燃气设施：项目新建燃气设施 51.2 公里，更新改造燃气设施 290 公里。③供热设施：项目新建供热设施 55.6 公里，更新改造供热设施 294 公里。④排水设施：项目更新改造排水设施 71.64 公里。

（2）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两座调压站，其中：①燃气调压站建设地点位于丁里长街道张庄村驻地，从中石油平泰线巨野分输站 273 钢质高压管线 33 公里。②第二气源调压站建设地点位于 220 国道南侧郓州街道大樊庄村，中俄东线梁山分数站 273 钢质高压管线 26 公里。2、应急储气设施项目新建一座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地点位于郓城县工业六路延伸段东侧，规划一路南侧。建设性质及规模：LNG 储气站设置 18 台 100m³LNG 立式储罐，总储存量为 108×10⁴Nm³，设计最大小时供气能力为 36000Nm³，日运行时间按 10h 计算，日供气能力为 36×10⁴Nm³，总占地面积 33400 平方米（约合 50.1 亩）。（3）供热中心，项目新建一处供热中心，建设地点位于郓城县东部工业园区，交通便利，三面环路，西侧为工业五路，北临为开拓路，

南侧为规划二路，占地面积约 99.27 亩，建设规模按 160 吨每小时的锅炉，新建一个 $3 \times 260\text{t/h}$ 燃煤锅炉+ $1 \times 50\text{MW}$ 发电机组，两个 $2 \times 130\text{t/h}$ 生物质锅炉+ $2 \times 25\text{MW}$ 发电机组，同时建设配套附属设施等。(4) 净水厂，项目建设两处净水厂，其中：①城南净水厂位于城南水库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20 亩，供水规模为 6 万 m^3/d 。②杨庄集净水厂位于杨庄集水库东南方向，占地面积约为 97.14 亩（含水库管理区），供水规模为 5.2 万 m^3/d 。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牡丹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牡丹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720757167M）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牡丹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4729），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二）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致使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减少、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将发生调整，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三）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四）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

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运明

经办律师：张宏强

2026年7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